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獎券基金總目 341 非經常補助金  
分目 820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有關在西貢將軍澳第 22 區興建護理安老院暨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補充資料

### 引言

財務委員會委員在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從獎券基金撥出為數 104,223,000 元的非經常補助金予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以便該會在將軍澳興建長者服務綜合大樓的文件[FCR(98-99)38]。會上，政府答允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承諾籌措資金，以承擔這項福利設施工程計劃建設費用的 20%；
- (b) 類似的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以及
- (c)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甄選非政府機構以進行福利設施工程計劃的程序和準則。

### 政府的回應

#### **承擔 20% 的建設費用**

2.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答允物色贊助人，贊助該福利設施工程計劃認許結算建設費用的 20%（估計款額為 26,056,000 元），而贊助人可藉此取得該大樓的命名權。該會明確表示已找到一名贊助人，並取得捐款。

## 類似的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

3. 當局近期批准的下列工程計劃，均是獨立特建的護理安老院，這些安老院每張床位的建設費用分別如下一

	聖公會 將軍澳護理 安老院 <small>(將於 2000 年完工)</small>	上水鳳溪 護理安老院 <small>(將於 1999 年完工)</small>	荃灣仁濟 護理安老院 <small>(已於 1998 年完工)</small>	平均所需 費用
每張床位 的建設費 用	260,000 元	280,000 元	290,000 元	276,000 元

註：(i) 費用按 1997 年第四季的價格水平計算。

(ii) 地盤平整、外部工程、家具和設備以及顧問費等費用並未包括在內。

(iii) 護理安老院內綜合服務中心部分的費用並未包括在內。

4. 這項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工程計劃每張床位的建設費用比平均所需費用低 6%。

5. 至於經常費用方面，政府付予非政府機構營辦護理安老院的資助金額為每年每個宿位 108,300 元，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宿位所需的費用為每個宿位 92,000 元。必須明白的是，受資助護理安老院的設備規格和員工比率較佳。另一方面，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人營辦商購買宿位的費用包括院址費用和經營利潤。由此看來，如果有關宿位符合規定的服務標準，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受津貼長者院舍宿位會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在推行「改善買位計劃」方面十分成功，自 1998-99 財政年度以來，已向私營安老院購買 660 個宿位。

6. 此外，直接向私人營辦商購買院舍宿位，可讓我們在短時間內，提供有迫切需要的院舍宿位，而一所受資助護理安老院由建造到啓用一般需時約 2 至 3 年。政府的目標是採取多元化的服務形式，提供高質素的院舍宿位。我們會繼續檢討這項策略，並監察市場對「改善買位計劃」的反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提供足夠的受津貼宿位。

**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的程序和準則**

7. 社署的福利服務編配委員會負責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和其他服務科的助理署長。

8. 委員會在甄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時，採用下述程序和準則—

- (i) 社署備存一份詳盡的非政府機構名單，這些非政府機構均為真正的非牟利機構，並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規定註冊成為慈善機構；
- (ii) 邀請名單上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新設／現有的福利服務單位；
- (iii) 社署有關的服務科、總區和地區福利辦事處人員就個別非政府機構的營辦福利服務申請作出評價；
- (iv) 提交所有申請（連同上文第(iii)項所述的評價報告）予福利服務編配委員會，以供考慮和甄選；
- (v) 福利服務編配委員會按照下列指引，把福利服務單位編配給最具競爭力的非政府機構營辦—
  - (a) 就新機構或沒有相關經驗的機構來說，這些機構必須是循正規手續成立、屬非牟利性質，並且具備適當的管理和專業能力及其他方面的經驗。當局會考慮機構的性質和宗旨，此外，也會考慮機構建議提供的活動和計劃、服務對象的種類、機構的經審核帳目，以及其他可供運用的財政資源；
  - (b) 就有經驗的機構來說，當局在編配服務前，會考慮他們過往的表現、現時的擴展速度，以及他們在其他方面可以作出的承擔；
  - (c) 若有多於一間合適的機構就計劃提出申請，除考慮上述因素外，當局還會考慮以下因素—
    - 該機構在某個地區所提供相關服務單位的數目；
    - 在該地區提供相同服務的機構之間是否需要互相交流經驗；

- 對地區情況的熟悉程度；
  - 資源的運用和調配（特別是督導人員方面），以確保資源得到善用，並提高服務質素；以及
  - 申辦的非政府機構對有關項目的財務承擔水平。
- (vi) 申請獲接納的機構會獲發通知書，而申請不獲接納的機構也會獲發通知書，說明落選原因；以及
- (vii) 當局會覆核上訴個案，並通知申請人覆核結果。

-----